

加 急

广州市财政局文件

穗财建〔2020〕101号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 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 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

黄埔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0〕189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-园区节能改造）资金 8,497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局，用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列 2021 年政府收

支分类科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（详见附件）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减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邓日强，联系电话：3892343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黄埔区发改委局。

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20〕18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 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 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7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-园区节能改造）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（详见附件）。待 2021 年

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-园区循环改造）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元

地区	地区编码	二级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84,970,000.00	
一、各市合计				84,970,000.00	
广州市本级	440100000	节能减排（循环经济试点-园区循环化改造）项目验收清算补助	23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	84,970,000.00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